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號: 991055
收文日期: 99. 8. 19
登錄日期: 99. 8. 19
登錄號碼: 738 之 4 號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機關地址：413 臺中縣霧峰鄉中
傳 真：04-23321634
聯 絡 人：李重毅
聯絡電話：04-37061218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教中（二）字第 0990136010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針對「各國立學校警衛編制暨保全費用」建議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校園安全之維護，係屬學校及政府之本職責任，有關校園安全維護目的之經費支出，本室業於 95 年 6 月 27 日教中（二）字第 0950509734 號書函知本部之管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由學校逕於相關預算支應，或以募捐方式籌款。
- 二、按本部頒訂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4 點規定，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家長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並不得以任何校園安全維護名義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另按本部頒訂之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家長會經費來源「以對外募捐方辦理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爰此，學校不得以任何校園安全維護名義或家長會決議向學生收取校園安全維護等費用。

教育部中部
辦公室校對章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本室第二科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